

证券代码：300490

证券简称：华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130

**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在会上作了相关说明。

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兰特”）已办理完成资产过户手续，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格兰特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4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，保函额度2700万元，保函种类包括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、投标保函，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。格兰特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坎普尔”）为格兰特就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，同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、格兰特法定代表人孟广祯分别提供保证担保。格兰特以其应收账款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，以其土地、在建

工程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，坎普尔、孟广祯及其配偶赵晓娜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协议为准。

在办理资产过户前，格兰特已向中国银行提交授信额度申请，由于格兰特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及中国银行的相关要求，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由公司再次审议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